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自願公告

銀行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授信額度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關於上海銀行浦東分行(「貸款人」)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隆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隆耀」)提供為期一年的銀行授信。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貸款人同意續訂銀行授信，上海隆耀與貸款人訂立小企業流動資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根據借款合同，貸款人同意向上海隆耀提供本金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元之信貸額度，自借款合同日期起為期一年，以供用作一般流動資金用途。

作為根據借款合同提供信貸額度的代價，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劉小林先生（「劉先生」）各自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普惠及小企業借款保證合同（統稱「保證合同」），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保證妥為及準時履行借款合同之義務，包括上海隆耀據此支付所有到期及應付款項。實際義務由保證合同之條款管限。

本公司及劉先生以上海市中小微企業政策性融資擔保基金管理中心（借款合同的另一名保證人）（「該中心」）為受益人，分別簽立《不可撤銷信用反擔保函》及《個人無限連帶責任保證函》（統稱「反擔保函」），為該中心提供反擔保。根據反擔保函，本公司及劉先生為該中心提供無限連帶責任反擔保。反擔保之具體範圍、條款及年期由反擔保函管限。

借款合同、保證合同及反擔保函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經由有關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貸款人、該中心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根據借款合同、保證合同及反擔保函擬進行之交易無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或第二十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 內。